

#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综专〔2023〕27号

## 陇县财政局

###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宝市财办综〔2022〕35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属住房保障服务中心17.7万元，专项用于陇县23个小区、873户、36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为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款专用。

资金核算要素见下表：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元）	用途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77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附件：绩效目标表



---

抄送：市财政局、住建局

---

陇县财政局

---

2023年7月26日印发

## 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表

(2023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陇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7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7.7	
年度 总体 目标	2023年完成8.82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改造873户, 改造楼栋36栋, 改造小区23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8.82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873户
			改造楼栋数	≥36栋
			改造小区数	≥23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